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太平庄街道 2022 年绿化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北太平庄街道绿化外包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实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北京实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绿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绿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北太平庄街道辖区。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见附表一。

2. 养护内容：

(1) 树木养护：①日常养护中，树木均需按季节要求进行合理修剪，以美化树形、调整树势、促进生长，增加开花结果数量，同时能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特别注意不能影响社区居民采光。②及时修剪干枝死权，封堵树木空洞。③及时更换死树、枯死绿篱。④对修剪下来的绿化垃圾要及时清理。

(2) 花灌木及绿篱管理：花灌木生长良好，冠型美观，花期正常、花叶繁茂，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除冬季外，能呈现良好的绿化美化效果。

(3) 草坪维护：草坪需定期修剪，及时清除杂草，草坪覆盖率需达 95%以上，出现斑秃立即补栽。

(4) 病虫害防治：坚持以预防为主，根据虫害发生的季节规律及具体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打药、除虫工作。

(5) 施肥：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6) 浇水：定期进行日常养护灌溉，且每年必须灌溉返青水，入冬冻水。

(7) 绿地卫生管理：①清理绿地、绿篱内的垃圾杂物，如枯枝、树叶、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以及居民私自堆放的纸箱、废品等。②清除树上悬挂物，如蜂巢、衣服、绳子、电线、枯枝杂叶、干权死枝等。

(8) 自然灾害应对工作：如遇有暴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要做好防护性工作，对倒伏的树木及断枝及时进行清理，以解除安全隐患、保障交通畅通。

(9) 其它绿地附属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包括绿地围栏、休闲配套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的管理及损毁修复等。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T213-2003) 规定等级的一级养护标准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未达到养护标准的部分，甲方要求乙方应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1、在区、街道以及第三方组织的各类环境检查中，作业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责任区内绿地问题时，由街道进行应急处置。处置问题所发生费用从该作业单位当月作业经费中扣除。该条处罚规定与当月考核排名情况无关；2、如当月《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报告》中专项考核自管绿地得分为1.2分，最高处罚金额为该作业单位当月作业经费的20%；连续2个月及以上专项考核自管绿地得分为1.2分，最高处罚金额为该作业单位当月作业经费的50%。实际处罚金额为当月最高处罚金额乘以当月区、街道和第三方各类检查中在该作业单位责任区内发现绿地问题总数占所有环境卫生问题总数百分比；3、当月《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报告》中专项考核自管绿地得分为1.5分，最高处罚金额为该作业单位当月作业经费的5%。实际处罚金额为当月最高处罚金额乘以当月区、街道和第三方各类检查中在该作业单位责任区内发现绿地问题总数占所有绿地问题总数百分比；4、在市、区的各项重大活动时每发现一处问题扣除服务费2000元。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5) 其他考核内容详见《北太平街道绿化、保洁外包检查考评方案》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12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12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指令错误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描宝用户创建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_____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和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可提出要求。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养护作业队伍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5 人。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

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 由于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如遇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须承当赔偿责任。

乙方须对安全、环保、噪音、治安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因乙方及其人员故意或过失给发包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人员劳动纠纷及其他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施不能安全使用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人应对其职员在施工场地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依法提供单位对职工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5) 乙方须全面履行安全、环保、消防等义务，建议甲方针对上述事项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签订标准化文明施工、廉政承诺等文件保障工程施工安全施工。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未按以上两项进行环境保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同时并对承包方处以养护项目总价款 10% 的罚款。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2,788,331.9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肆分）。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见附表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剩余的 20%，年底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 按照本合同第 8.1 条第 (3) 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



同期调整支付。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书面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由于自然灾害及其它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两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附件一：具体服务范围

绿地性质	序号	绿地名称	起止点	绿地类别	测绘(树)面积 (m ²)	测绘(绿地)面积 (m ²)	测绘(总)面积 (m ²)
一、街道台账自管绿地	1	远洋风景楼东侧	远洋风景北路北二环	树	364		364
	2	联慧路北侧	西直门北大街至新外大街	树和绿地	294.21	4393	4687.21
	3	新外大街 31 号院东侧	新街口外大街 31 号院 1 号楼至新街口外大街 31 号院 1 号楼	绿地		280	280
	4	文慧园路	文慧桥至新外大街	南北两侧绿地和树	1968	5118.78	7086.78
	5	志强北园东门胡同	新街口外大街至志强北园甲 3 号楼向南 32 米	南北两侧绿地和树	198	287	485
	6	文慧园北路、南路	学院南路至转河	绿地和树	241.23	2921	3162.23
	7	学院南路	四道口铁路至新外大街	绿地		11064	11064
	8	新外大街	北三环至转河	绿地		2883	2883
	9	师大北路	西土城路至师大北路 21 号	绿地和树	336.46	604	940.46
	10	文慧园西路	学院南路至联慧路	绿地和树	826.5	1611.81	2438.31
	11	社区服务中心门前	文慧园南路至水产宿舍胡同	绿地		97	97
	12	五月华庭胡同	文慧园路至志强南园	树	70.92		70.92
	13	小四川胡同	文慧园路至文慧园路 4 号	树	89.34		89.34
	14	慧景路	文慧园北路至文慧园西路	绿地和树	342	152.98	494.98
	15	志强北园 14 号楼西侧胡同	文慧园路至 55 所	树	227.32		227.32
	16	京铁宿舍门前	文慧园北路甲 6 号院 5 号楼至学院南路 12 号院 C 座楼向东 24 米	绿地		169	169
	17	北师大第三附中门口	北师大三附中至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院丽泽 12 号楼	树	116.67		116.67
	18	招待所(清风源)胡同	北三环中路至北三环中路甲 38 号院	树	232.26		232.26



	19	体师大西路	罗庄南路至北三环西路	树	666.9		666.9
	20	蓟门里北路	西土城路至罗庄东路	绿地和树	585	421.42	1006.42
	21	明光小区西侧胡同	学院南路至明光村小区 3 号楼	树	40.5		40.5
	22	明光东路	西土城路至西土城路 25 号院 2 号楼	树	300		300
	23	明光路	北三环西路至明光北里 15 号楼	树	87.55		87.55
	24	宏嘉丽园西侧	蓟门北路至罗庄南里 宏嘉丽园	绿地和树	89.8	713.91	803.71
	25	天兆家园小区东侧	西直门北大街至球场	绿地和树	420	6586.73	7006.73
	26	罗庄南路	罗庄社区路 3 至罗庄东路	绿地和树	56.26	2368	2424.26
	27	文慧园小花园(街道北侧)	文慧园南路至索家坟小区 7 号楼	绿地		882.59	882.59
	28	社区医院南侧胡同	饮马槽路至文慧园 6 号楼	树	233.38		233.38
	29	明光西路	金五星商贸城至学院南路	绿地		210.5	210.5
	30	文慧园小区 8 号楼前	文慧园 8 号楼至文慧园 8 号楼	绿地		1080.45	1080.45
	31	威凯幼儿园南侧公园	威凯幼儿园至转河北侧	绿地		1372	1372
	32	电车宿舍胡同东侧绿地	文慧园路至转河北侧	绿地		52.68	52.68
	33	饮马槽路两侧绿地	文慧园 64 号至文慧园斜一街	绿地		148.21	148.21
	34	文慧园北路 4 号楼南侧	文慧园北路至文慧园北路甲 6 号	绿地		275	275
	35	罗庄中路东侧绿地	罗庄路至罗庄东里 9 号楼	绿地		300.88	300.88
	36	文慧园斜街	文慧园路至文慧园西路	绿地		455.9	455.9
	37	节能大厦南侧口袋公园	节能大厦至首钢院西门	绿地		696.7	696.7
	38	转河两侧河湖绿地	新外大街至西直门北大街	绿地			4478.9
	39	北转河北侧公园		绿地		5157	5157
		小计					
二、 老旧	40	志强北园小区		绿地和树		7296.39	7296.39
	41	红联北村	新华院小区内	绿地和树		100.00	100.00



小区 绿地	42	文慧园小区		绿地和树	430	1636.70	2066.70
	43	索家坟小区		绿地和树		1153.92	1153.92
	44	红联东村		绿地和树		1859.52	1859.52
	45	北太平庄社区		绿地和树		907.60	907.60
	46	明光北里小区		绿地和树	867.36	3083.98	3951.34
	47	学院南路乙 10 号院		绿地和树		183.39	183.39
	48	红联村小区		绿地和树		995.61	995.61
	49	明光北里小区		绿地		448.81	448.81
	50	蓟门里小区		绿地和树	1399.26	35445.67	36844.93
	51	志强南园小区		绿地和树		530.00	530.00
		小计					
三、 花卉 花箱 花坛	52	文慧桥立体花坛		立体花坛共计面积 68.08 平方米；地被种植面积 139 平方米；全年共摆、换花 97143 盆；娟花 3404 株。			
	53	学院南路、文慧园北路南口、文慧桥 164 组		花箱共 164 组，换土 9 次；全年共换花 15.3 万株。			
	54	街道东门、北门两侧花箱		花箱共 73 组，换土 9 次；全年共换花 79069 株。			
		小计					
四、 飞絮 防治	55			对辖区所有 1396 棵杨、柳树雌株进行飞絮防治服务，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药、工具等。			
五、 五一、 十一 花卉 摆放	56			五一、十一两节共摆组合式花坛 50 组，品种以非洲凤仙、角堇（蓝紫色系）、四季秋海棠（红/白色系）、金叶薯、菜叶草等花卉组成。			



附表二：

绿地性质	序号	绿地名称	起止点	绿地类别	测绘(树)面积(m ²)	测绘(绿地)面积(m ²)	测绘(总)面积(m ²)	单价(元/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一、街道台账自管绿地	1	远洋风景楼东侧	远洋风景北路北二环	树	364		364	16	5824	
	2	联慧路北侧	西直门北大街至新外大街	树和绿地	294.21	4393	4687.21	16	7499 5.36	
	3	新外大街31号院东侧	新街口外大街31号院1号楼至新街口外大街31号院1号楼	绿地		280	280	16	4480	
	4	文慧园路	文慧桥至新外大街	南北两侧绿地和树	1968	5118.78	7086.78	16	1133 88.48	
	5	志强北园东门胡同	新街口外大街至志强北园甲3号楼向南32米	南北两侧绿地和树	198	287	485	16	7760	
	6	文慧园北路、南路	学院南路至转河	绿地和树	241.23	2921	3162.23	16	5059 5.68	
	7	学院南路	四道口铁路至新外大街	绿地		11064	11064	16	1770 24	
	8	新外大街	北三环至转河	绿地		2883	2883	16	4612 8	
	9	师大北路	西土城路至师大北路21号	绿地和树	336.46	604	940.46	16	1504 7.36	
	10	文慧园西路	学院南路至联慧路	绿地和树	826.5	1611.81	2438.31	16	3901 2.96	
	11	社区服务中心门前	文慧园南路至水产宿舍胡同	绿地		97	97	16	1552	
	12	五月华庭胡同	文慧园路至志强南园	树	70.92		70.92	16	1134. 72	
	13	小四川胡同	文慧园路至文慧园路4号	树	89.34		89.34	16	1429. 44	
	14	慧景路	文慧园北路至文慧园西路	绿地和树	342	152.98	494.98	16	7919. 68	
	15	志强北园14号楼西侧胡同	文慧园路至55所	树	227.32		227.32	16	3637. 12	
	16	京铁宿舍门前	文慧园北路甲6号院5号楼至学院南路12号院C座楼向东24米	绿地		169	169	16	2704	



17	北师大第三附中门口	北师大三附中至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院丽泽 12 号楼	树	116.67		116.67	16	1866.72	
18	招待所(清风源)胡同	北三环中路至北三环中路甲 38 号院	树	232.26		232.26	16	3716.16	
19	体师大西路	罗庄南路至北三环西路	树	666.9		666.9	16	1067.04	
20	蓟门里北路	西土城路至罗庄东路	绿地和树	585	421.42	1006.42	16	1610.272	
21	明光小区西侧胡同	学院南路至明光村小区 3 号楼	树	40.5		40.5	16	648	
22	明光东路	西土城路至西土城路 25 号院 2 号楼	树	300		300	16	4800	
23	明光路	北三环西路至明光北里 15 号楼	树	87.55		87.55	16	1400.8	
24	宏嘉丽园西侧	蓟门北路至罗庄南里宏嘉丽园	绿地和树	89.8	713.91	803.71	16	1285.936	
25	天兆家园小区东侧	西直门北大街至球场	绿地和树	420	6586.73	7006.73	16	1121.0768	
26	罗庄南路	罗庄社区路 3 至罗庄东路	绿地和树	56.26	2368	2424.26	16	3878.816	
27	文慧园小花园(街道北侧)	文慧园南路至索家坟小区 7 号楼	绿地		882.59	882.59	16	1412.144	
28	社区医院南侧胡同	饮马槽路至文慧园 6 号楼	树	233.38		233.38	16	3734.08	
29	明光西路	金五星商贸城至学院南路	绿地		210.5	210.5	16	3368	
30	文慧园小区 8 号楼前	文慧园 8 号楼至文慧园 8 号楼	绿地		1080.45	1080.45	16	1728.72	
31	威凯幼儿园南侧公园	威凯幼儿园至转河北侧	绿地		1372	1372	16	2195.2	
32	电车宿舍胡同东侧绿地	文慧园路至转河北侧	绿地		52.68	52.68	16	842.88	
33	饮马槽路两侧绿地	文慧园 64 号至文慧园斜一街	绿地		148.21	148.21	16	2371.36	
34	文慧园北路 4 号楼南侧	文慧园北路至文慧园北路甲 6 号	绿地		275	275	16	4400	
35	罗庄中路东侧绿地	罗庄路至罗庄东里 9 号楼	绿地		300.88	300.88	16	4814.08	



二、 老旧小区 绿地	36	文慧园斜街	文慧园路至文慧园西路	绿地		455.9	455.9	16	7294.4	
	37	节能大厦南侧口袋公园	节能大厦至首钢院西门	绿地		696.7	696.7	16	1114.7.2	
	38	转河两侧河湖绿地	新外大街至西直门北大街	绿地			4478.9	16	7166.2.4	
	39	北转河北侧公园		绿地		5157	5157	16	8251.2	
		小计							1001.099.8.4	
	40	志强北园小区		绿地和树		7296.39	7296.39	10	7296.3.9	
	41	红联北村	新华院小区内	绿地和树		100.00	100.00	10	1000	
	42	文慧园小区		绿地和树	430	1636.70	2066.70	10	2066.7	
	43	索家坟小区		绿地和树		1153.92	1153.92	10	1153.9.2	
	44	红联东村		绿地和树		1859.52	1859.52	10	1859.5.2	
	45	北太平庄社区		绿地和树		907.60	907.60	10	9076	
	46	明光北里小区		绿地和树	867.36	3083.98	3951.34	10	3951.3.4	
	47	学院南路乙10号院		绿地和树		183.39	183.39	10	1833.9	
	48	红联村小区		绿地和树		995.61	995.61	10	9956.1	
	49	明光北里小区		绿地		448.81	448.81	10	4488.1	
	50	蓟门里小区		绿地和树	1399.26	35445.67	36844.93	10	3684.49.3	
	51	志强南园小区		绿地和树		530.00	530.00	10	5300	
		小计							5633.82.1	
三、 花卉 花箱 花坛	52	文慧桥立体花坛		立体花坛共计面积 68.08 平方米；地被种植面积 139 平方米；全年共摆、换花 97143 盆；娟花 3404 株。					2781.50	2781.50
	53	学院南路、文慧园北路南口、文慧桥 164 组		花箱共 164 组，换土 9 次；全年共换花 15.3 万株。					6542.00	6542.00



	54	街道东门、北门两侧花箱		花箱共 73 组，换土 9 次；全年共换花 79069 株。	1785 00	1785 00	
		小计				1110 850	
四、 飞絮 防治	55			对辖区所有 1396 棵杨、柳树雌株进行飞絮防治服务，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药、工具等。	7500 0	7500 0	
五、 五一、 十一 花卉 摆放	56			五一、十一两节共摆组合式花坛 50 组，品种以非洲凤仙、角堇（蓝紫色系）、四季秋海棠（红/白色系）、金叶薯、菜叶草等花卉组成。	3800 0	3800 0	
合计	57				2,788,331.94		

